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16號

原告 漢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偉

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

被告 永森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存勤

訴訟代理人 謝文欽律師

曾至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8月31日下午3時40分，
在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